

# 申請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106 年全國運動會）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補助對象：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 四、 補助金發給基準：
  -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 五、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自申請核准後，發給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 六、 申請方式：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本局競技運動科提出申請。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請申請人於影本文件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七、 受理申請日期：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1 日（星期一）止。前述申請期限係以選手自行或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本局提出之時間為準，屆期末申請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八、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九、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十、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十一、本案收件人員及電話分機如下：(總機 07-7229449)

(一)張家羽(分機 302)：田徑、棒球、手球、舉重。

(二)陳盈里(分機 303)：水上運動、籃球、射擊、射箭、體操(含韻律體操)、鐵人三項。

(三)黃琪文(分機 307)：壘球、輕艇、划船。

(四)宋慧英(分機 308)：足球、跆拳道、拳擊、武術、桌球。

(五)陳雅琪(分機 305)：羽球、角力、橄欖球、擊劍。

(六)黃宏泰(分機 304)：柔道、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空手道。

(七)謝雅芳(分機 306)：自由車、保齡球、現代五項、馬術、卡巴迪、

曲棍球。

(八)戴黎玲(分機310):排球(含沙排)、帆船。

十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

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市績優運選手訓練補助金業務及匯款作業。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戶籍證明文件、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局、本局辦理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辦理金融機構匯款作業及網路公告審核結果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受理台端申請訓練補助金業務。